

##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可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范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
- 产品委托理财期限：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 （二）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四）投资方式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

#### （五）投资期限

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在现金管理项目实施前，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风险评估，并上报公司总经理审批；投资项目开始实施后，财务部负责投资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投资盈亏情况。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可以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将遵循“资金安全、防范风险、规范运作”的原则，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四、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 五、审议程序

#####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在不影响日常营运资金使用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